推动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 彰显大国责任担当

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乌元首通话

□ 新华社记者

4月26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通电话。双方就中乌关系和乌克兰危机交换了意见。国际社会对此表示欢迎，认为习近平主席在通话中就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提出的主张具有重要意义，充分表明中国秉持公道正义、劝和促谈的一贯立场，彰显中国作为世界和平维护者的负责任大国担当，相信中国的和平主张和努力将为解决乌克兰危机注入重要正能量，产生积极影响。

中乌元首通话意义重大

通话后，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在社交媒体发文说，“同习近平主席的通话很有意义”，相信此次通话将为双边关系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中乌元首通话对探索和平解决乌克兰危机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巴西圣保罗州立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所主任马科斯·皮雷斯高度评价此次通话。“我相信，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将继续在政治解决包括乌克兰危机在内的全球地缘政治危机中发挥关键作用。”

中方坚持劝和促谈，为尽快止战停火、恢复和平作出自己的努力，受到国际社会广泛欢迎和高度评价。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的副发言人哈克表示，联合国鼓励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世界主要国家为解决乌克兰危机作贡献，联合国希望中国继续发挥有益作用。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埃里克·马梅说，欧盟欢迎中乌元首通话，认为这是（解决乌克兰危机的）重要一步。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博雷利说：“中乌对话非常重要，世界期盼和平。”

法国外交部网站发布公告说，此次通话“是积极的”，强调“中国的声音是重要的”。法国总统府表示，法方鼓励一切有助于解决冲突且符合国际法的对话。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战略沟通协调员约翰·柯比表示，美方欢迎中乌元首通话，认为这是一件好事。

劝和促谈彰显大国担当

乌克兰危机复杂演变，对国际形势产生重大影响。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中方所作所为光明正大。习近平主席在通话时说，对话谈判是唯一可行的出路。他希望各方从乌克兰危机中深刻反思，通过对话，共同寻求欧洲长治久安之道。

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说，俄方注意到中方愿为促成谈判付出努力。俄罗斯的原则性立场同中方2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有着广泛共鸣”。

“这充分证明中国是值得信赖的国际事务参与者。”巴基斯坦亚洲生态文明研究与发展研究所首席执行官沙基尔·拉迈对此次中乌元首通话予以高度评价。

拉迈表示，中国成功斡旋、推动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恢复外交关系后，国际社会高度赞赏中方发挥的重要作用，期待中方继续为解决乌克兰危机等问题发挥积极作用。“习近平主席在通话中指出，中方将派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赴乌克兰等国访问，就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同各方进行深入沟通。这清晰表明，中方核心立场就是劝和促谈，中国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和外交途径解决乌克兰危机。”

“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中国既不会隔岸观火，也不会拱火浇油，更不干趁机牟利的事。”巴勒斯坦政治问题专家阿德南·萨马拉说：“中国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不像某些国家那样‘拉偏架’，中国一贯秉持的公正立场令其有资格成为乌克兰危机的重要斡旋者，这将为未来双方止战停火、重建和平注入正能量。”

塞尔维亚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伊沃娜·拉杰瓦茨指出，中国的主张和举措“为全球其他国家树立了劝和促谈的榜样”，同时有力证明了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坚持通过对话谈判解决争端的一贯立场。

期待中国主张产生积极影响

“中乌元首通话将对解决乌克兰危机产生积极影响，这对全世界都有利。”埃及中国友好协会主席艾哈迈德·瓦利表示，整个世界或多或少都在承受这场战争带来的负面效应，中国倡导的劝和促谈是解决这场危机的唯一出路，习近平主席在通话中阐述的立场意义重大，将积极推动止战停火的和平进程。

核战争没有赢家。对待核问题，有关各方都应该保持冷静克制，真正从自身和全人类的前途命运着眼，共同管控好危机。“习近平主席在通话中再次表达了中国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避免出现核危机的坚定立场。”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大学教授科斯坦蒂诺斯·贝尔胡特斯法对中国关于避免乌克兰危机进一步恶化的重要主张表示高度认同。

贝尔胡特斯法认为，中乌元首通话将助推有关各方打开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大门，为重启和谈创造有利条件，中国劝和促谈的努力将发挥“建设性作用”。

当前，各方理性的思考和声音在增加，国际社会需抓住契机，为乌克兰危机的政治解决积累有利条件。英国知名学者马丁·雅克通过社交媒体发文表示，中乌元首通话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目前乌克兰危机正处于僵局，下一步理应是停战。他注意到，中国同俄乌两方都进行了沟通。中国在促成沙特阿拉伯和伊朗恢复外交关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期待中国在解决乌克兰危机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土耳其马尔马拉大学国际关系学者巴勒什·多斯特评论说：“目前，冲突各方及其他乌克兰危机利益攸关方对中国发挥的劝和促谈作用给予积极评价，中国与各方对话的渠道保持畅通，相信中国的努力将对解决乌克兰危机带来重要积极影响。”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执笔记者：王晓梅 王雅楠）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扬帆『数谷』 驰骋『蓝海』

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巡展贵州站亮点直击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王鹤霖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应用新业态的“万花筒”流光溢彩、熠熠夺目；智慧监狱、公安排爆机器人，“政法+数据”的精彩展示紧贴实战、服务一线……走进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巡展贵州站展区，除了“肌肉感”十足的警用车辆引人驻足，还可感受到数字化浪潮扑面而来，智能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速。

由法制日报社主办，法报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法安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的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巡展贵州站于4月27日至28日在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办。巡展邀请贵州省委政法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司法厅等单位围绕高新技术在政法智能化建设实践中的应用搭建展馆，50余家企业携最前沿政法装备产品踊跃参展。

“含数量”跃升

27日一早，贵州大学文本计算与认知智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展台前，“司法虚拟数智人”“司法智能问答机器人”等创意满满、涉及诸多新兴前沿研究领域的科技产品整齐亮相，引得不少观众连声赞叹。

“‘司法虚拟数智人’能够打破地域、软件和次元的限制，在跨平台场景中构建各类用户形象，并为其赋予语音、视觉等感知能力，跨越空间维度实现司法问答交互、讲法普法功能。有机会带‘它’来到此次盛会上展示，师生们的心情特别激动。”贵州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博士生黄辉话语间满是自豪。

“产学研”一体化道路为何在黔贵大地上越走越宽广？答案就蕴藏在“中国数谷”这张崭新的贵州名片之中。

作为山地和丘陵占总面积92.5%的内陆省份，贵州夏季凉爽的气候、全年洁净的空气、稳定的地质结构、水火互济的电力结构和低廉的电价，构成了超前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得天独厚的条件。

位处全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贵州政法单位，近年来充分发挥“主场优势”飞驰“云上”，不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执法司法实践创新融合，实现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一份政法智能化建设的“贵州答卷”在此次会展中分外吸睛——

看“账面”——贵州省委政法委以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为突破口，涌现了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涉案财务省市两级一体化管理系统、网上办案单轨制、电子换押等一大批政法智能化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应用场景。贵州省委政法委展台上的数据显示：自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全省政法单位完成跨部门协同办案75.9万件次，电子换押单轨制比例达到95%以上，办案时间得到大幅压缩，仅电子换押工作一项，全省每年节约办案经费超过2000万元。

看“基本面”——贵州省委成立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政法智能化工作，贵州政法单位积极拥抱现代科技，不断加大智能化建设应用力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展区展示的智慧法院建设成效令人振奋：运用智慧法院为群众提供电子诉讼服务800万余次，减少出行约18000万余公里，节约出行成本11000万余元。贵州省司法厅展区展示的“法治贵州云”建设项目亮点频出：汇聚司法行政19类3600余万条数据资源，其强大后台能力分级分权限赋予基层，充分做到共建共享共用，有效避免基层重复建设。

看“市面”——伴随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展现出的巨大潜能，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瞄准了这片“蓝海”。贵州永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云上理想大数据有限公司等众多本地企业“出海”动作频频，纷纷携自家“拳头产品”亮相此次会展。

“我们将持续强化对贵州大数据战略行动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努力为政法智能化建设提供更多专业服务保障。”贵州云上理想大数据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王飞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耳目一新！相比往年，此次巡展让我看到了更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场景，可以明显感受到，政法装备紧随科技进步的方向不断提档升级。”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真志表示。

新路径呈现

新产品大放异彩，展厅内人头攒动。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干警马涛在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展台前久久驻足，对该公司带来的“视讯协作”“智慧屏”“智能会议”等新产品饶有兴趣。

工作人员杨桂林热情地为大家介绍说，“智能会议”通过会议室中控设备构建智能会议室系统，集成会议平板设备、无纸化系统、扩声系统、会议终端设备等配套设备，在实现“无纸化”会议、过程记录不丢失的前提下，减少了会议耗材的投入，更加低碳环保。这一产品已在贵州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单位落地应用。

飞针走线，关键在定好位、选好点。展会中，来自全国各地的科技企业纷纷聚焦政法单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智慧应用、提供科技支撑。

除了产品展示区，此次巡展还有一个地方座无虚席，那就是主题分享和圆桌分享的现场。在这里，展会特别邀请来自各地政法单位、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的专家代表共同为政法智能化建设把脉献策。

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长江学者吴华意在题为《数字科技赋能基层治理》的主题演讲中指出，“智慧城市”概念诞生以来，经历了多个阶段的变化，地理信息相关应用深入城市建设方方面面。未来，基于全覆盖的时空大数据建成的块数据“地理底板”势必将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支撑，也是该领域智能化建设的重要增长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政法公安事业部总经理申亮就“全力做好业务支撑 助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主题进行了详细阐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企战略规划部咨询顾问刘大海围绕“政法体系的数字化网络安全能力构建”作了深度解析。

……

与此同时，法治网在展厅内开设视频访谈间邀请部分政法单位、科技企业负责人，结合国内外政法装备技术发展应用情况，展望政法智能化建设未来路径。

受访嘉宾一致认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唯有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进智能化建设，方能提升“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进一步拓宽政法工作的广度和维度。

新期待涌动

智慧监所实战平台、5G智慧公安OnePS平台、智能巡检无人机……步至展厅深处，一系列新技术新成果琳琅满目、亮点纷呈。

记者在现场发现，展会设立了通信技术装备、智慧安防装备、政法创新方案及产品等多个专门展区，装备展示更加贴合政法工作实际需求，让专业观众目标更加清晰、观展体验更加优质。

“大数据技术在立法工作的运用能够有效避免地方立法不规范、混乱，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不仅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效率，还有助于推进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贵州省司法厅信息技术处副处长黄河在观展后深有感触地说。

“展会不仅是政法单位、科技企业新产品、新动态的展示平台，还是新科技、新思路的交流平台，方便我们更好地借鉴吸收行业发展宝贵经验和丰硕成果，有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贵州省公安厅科技信息通信处信息科科长罗云评价说。

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巡展贵州站还在进行中，但已经有不少企业提前谋划，确定参加今年7月在北京举行的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之一。

视联动力首席技术专家段佳奇说：“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可以让我们更加了解用户需求，更加深入了解这片‘蓝海’市场。今年7月，我们北京再见！”

本报贵阳4月28日电

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徐显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从“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新高度，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作出新部署。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修订草案）》。新反间谍法是党的二十大后国家安全领域第一部重要立法，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完善国家安全领域立法的坚定决心，对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纵观整部法律，集中体现了四个方面的鲜明特点：

一是指导思想上，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遵循。反间谍斗争实质是国家与国家、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的较量，政治性、专业性、涉外性很强，必须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和“国家安全篇”，为修订反间谍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坚持党的领导方面，新反间谍法体现了反间谍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的鲜明政治属性，在总则明确规定“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从法律上确保了反间谍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在贯彻大安全理念方面，新反间谍法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总则，作为新时代反间谍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针对间谍活动无孔不入的突出特点，特别是当前非传统安全领域间谍窃密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完善间谍概念的界定，将网络间谍行为、第三国间谍行为等纳入法律规制范畴，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方面，新反间谍法坚持法治原则，明确反间谍工作坚持“依法惩治”，“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强调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反间谍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是立法宗旨上，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在立法目的上，新反间谍法第一条在“维护国家安全”之后，旗帜鲜明增写“保护人民利益”，体现二者的有机统一，体现了我国反间谍工作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立场。在工作原则上，新反间谍法明确规定，“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反间谍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赢得反间谍斗争的重要法宝，也是我国反间谍工作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色，有利于筑牢反间防谍铜墙铁壁。在具体要求上，新反间谍法增加“安全防范”专章，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作出系统安排，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压实国家安全机关指导监督责任，强化重点单位安全防范直接责任，畅通对间谍行为举报渠道等，为打赢反间防谍人民战争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立法方向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就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作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为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新反间谍法作出一系列相关规定，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时，应当统筹兼顾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围绕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明确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反间谍工作权威高效开展。围绕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要求国家安全机关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范能力。围绕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明确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四是立法原则上，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机统一。新反间谍法是今年3月立法法修改后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律，法律草案起草和审议过程严格按照立法法最新要求，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要求。在整个立法的调研、起草、审议过程中，立法机关深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通过座谈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详细了解执法部门工作中面临的困难，认真听取基层一线修法意见建议，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坚持民主立法，组织召开多场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部门、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二审后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反间谍法（修订草案），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坚持依法立法，新反间谍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体现了依法立法首先是依宪立法的理念；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严格按照程序主导、参与立法进程；依据法律制定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依法进行法律草案合宪性审查，开展法律可行性评估，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该法的颁布和实施，将使我国推进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迈上新的历史台阶。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生动立法实践

□ 本报评论员

2023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明确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二十大后国家安全领域的首部专门立法，也是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法律，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科学指引下，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速形成，为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反间谍法，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后，在维护国家安全领域出台的第一部重要法律。施行8年多来，为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段时期以来，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新主体新行为新挑战不断冒头、日益多元，反间谍斗争形势更为严峻复杂，原反间谍法在间谍行为界定、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执法保障和法律责任设定等方面，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同时，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纵深推进，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对原反间谍法作出修订完善。

党的二十大从“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新高度，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作出新部署。立足新时代新征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将党中央关于反间谍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防范打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实际，系统解决制约反间谍工作的一系列重点法律问题，同时与国家安全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机衔接，推动科学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坚持遵循规律，总结实践经验，提炼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反间谍斗争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规范性要求纳入法律；坚持法治原则，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赋予权力与规范权力相结合，设定义务与保障权利相结合，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反间谍工作。

反间谍斗争本质上是反渗透、反颠覆斗争，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民幸福安康。落实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开展新时代的反间谍斗争，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家安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反间谍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把人民群众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力量，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落实“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反间谍工作原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常识和敌情意识，汇聚形成反间防谍的强大合力，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类间谍行为，严厉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为发展创造更加良好、更为安全的环境，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惩治间谍行为和尊重保障人权并重，既要坚持严格执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打击各类危害我国家安全的间谍违法犯罪活动；又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始终将反间谍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确保依法开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修订反间谍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一个缩影，生动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必将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护航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敬告读者

因“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法治日报》2023年4月30日至5月3日休刊，5月4日起恢复正常出报。

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2023年4月28日